

证券代码：873807

证券简称：科能熔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韩东平、栗胜男、王茁、邢晓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韩东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1990 年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总经济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 31 日至今，担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29)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科能熔敷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 19 日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栗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87) 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科能熔敷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05 日担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03 月出生，博士学位，

具有教授职称。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机械师；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吉林化工学院机电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科能熔敷任独立董事。

邢晓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具有教授职称。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科能熔敷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韩东平、栗胜男、王茁、邢晓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东平	5	5	0	0	否	2
栗胜男	5	5	0	0	否	2
王茁	5	5	0	0	否	2
邢晓冬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邢晓冬董事、王茁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韩东平董事、王茁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东平董事、栗胜男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保障专门委员会合法合规及高效运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韩东平、栗胜男、王茁、邢晓冬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中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东平、栗胜男、王茁、邢晓冬

2025 年 4 月 28 日